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76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中一彥
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舜律師

　　郭乃寧律師

被　　告　源聯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瑞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同法第24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係因兩造間工程承攬契約關係所生之工程款債務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書第26條第4項已約定：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該契約書影本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（支付命令經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）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君偉